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0997

- 一. 标题: 结构检查方案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波音电传 M-7272-93-2965 1993 年 5 月 20 日 M-7272-92-5861 1992 年 11 月 12 日
 - 2.FAA AD93-08-04
- 3.波音文件: 老龄飞机服务通告 D6-38505, RF, 737-结构改装和 检查方案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结构性能的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A. 按本指令B节中规定的时间完成在波音文件D6-38505, 老龄飞机服务通告,结构检查和改装方案,1992年4月23日,Rev. F. 中的第4部分和附录A. 4和B. 4所要求的检查。对于以后每次检查的间隔不应超过在波音文件中规定的时间。
- B. 包括在波音文件D6-38505 Rev. F中第4部分和附录A. 4和B. 4检查的最大首次检查时间应是本指令B节中1. 或2. 规定的时间,以后到时间为准。
 - 1. 对于在波音文件中所规定的开始检查时间应从总的飞行循环

或使用时间作为飞机的相应累计时间。

- 2. 在波音文件中规定的检查时间周期计算是从本指令生效后15 个月。
- 注:本指令中的检查周期定义是: 当要求开始检查本指令的B.1. 节的时间已经接近或已经超过,为了完成首次检查所允许的周期。
- C. 如果按本指令要求检查的结果,发现任何不符合服务通告表明 的状态,在下次飞行以前必须完成在服务通告中规定的相应纠正措施。
 - D. 完成相应服务通告的改装,可以终止本指令A节每次检查要求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